

大连劳动合同备案网上查询 大连劳动合同 (优秀5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大连劳动合同备案网上查询篇一

大连劳动合同是为了维护大连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而签订的，对于大连劳动合同你了解多少？以下是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大连劳动合同范文，欢迎参考阅读。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类型 经济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注册登记地 省 市 区(县) 街(乡) 号

实际经营地 省 市 区(县) 街(乡) 号

联系方式及电话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户籍所在地 省 市 区(县) 街(乡) 号

实际居住地 省 市 区(县) 街(乡) 号

联系方式及电话

第三条 乙方联系方式及电话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 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已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时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五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岗位，从事 工作，工作地点为 。甲乙双方可以签订岗位协议书，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第六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下列第 种工作时间制度：

(二)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三)以（月、季、年）为周期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应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八条 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乙方工作时间，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保证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假等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一条 甲方按下列第 种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二)计件工资。乙方的劳动定额为 ，计件单价为 。

(三)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 。

第十二条 甲方于每月 日前以货币或转账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按照国家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四条 乙方正常提供劳动的，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五条 乙方在医疗期的病假工资由甲方根据企业规章制度的规定标准支付，但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一)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二)参加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 。

第十七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休息休假、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公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九条 甲方建立健全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安全基数操作规程。

第二十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十一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二条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八、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五条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九、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七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八条 乙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未按照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五)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七)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三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1个月工资，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二条 甲方如需裁员，应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进行，并不得侵害乙方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向乙方出具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甲方应当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甲方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2年备查。

十、经济补偿和赔偿

第三十五条 按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由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和按本合同第二十九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解除劳动合同以及按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三十六条 经济补偿按乙方在甲方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工资标准为乙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前12个月平均工资。

第三十七条 若乙方的工资高于甲方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甲方以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为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支付的年限最高不超过20xx年。

第三十八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

术培训，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条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一) 岗位协议书

(二) 培训协议书

(三) 保密协议书

第四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共3页，当前第1页123

大连劳动合同备案网上查询篇二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合同的法律效力与日俱增，合同的签订是对双方之间权利义务的最好规范。那么我们拟定合同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问题呢？以下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大

连劳动合同，仅供参考，欢迎大家阅读。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类型 经济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注册登记地 省 市 区(县) 街(乡) 号

实际经营地 省 市 区(县) 街(乡) 号

联系方式及电话

第二条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户籍所在地 省 市 区(县) 街(乡) 号

实际居住地 省 市 区(县) 街(乡) 号

联系方式及电话

第三条 乙方联系方式及电话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第四条 本合同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下列第 种形式；

(一)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无固定期限：自 年 月 日起。其中，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已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时止。

第五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岗位，从事 工作，工作地点为 。甲乙双方可以签订岗位协议书，约定岗位具体职责和要求。

第六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所在岗位实行下列第 种工作时间制度：

(二)不定时工作制。甲方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并充分听取乙方意见的基础上，应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轮休调休、弹性工作等适当方式，确保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和生产、工作任务的完成。

(三)以 (月、季、年)为周期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应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后实行。

第八条 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合理安排乙方工作时间，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保证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以及探亲、婚丧、计划生育、带薪年假等

休假权利。

第九条 甲方严格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得强迫或者变相强迫乙方加班。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

第十条 甲方结合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经济效益，依法确定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乙方的工资水平，按照本单位的工资分配制度，结合乙方的劳动技能、劳动强度、劳动条件、劳动贡献等确定，实行同工同酬。

第十一条 甲方按下列第 种形式支付乙方工资。

(一) 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标准为 元/月(周)，绩效工资(奖金)根据乙方实际劳动贡献确定。

(二) 计件工资。乙方的劳动定额为 ，计件单价为 。

(三) 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工资分配制度确定。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标准为 。

第十二条 甲方于每月 日前以货币或转账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如遇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到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甲方应书面记录支付乙方工资的时间、数额、工作天数、签字等情况，并向乙方提供工资清单。

第十三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者按照国家规定向乙方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四条 乙方正常提供劳动的，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

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五条 乙方在医疗期的病假工资由甲方根据企业规章制度的规定标准支付，但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

第十六条 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乙方负担的部分由甲方负责代扣代缴。

(一)参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二)参加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及 。

第十七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休息休假、患病或负伤、患职业病或因公负伤、生育、死亡等待遇，以及医疗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期限及待遇，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补充保险和福利待遇：

第十九条 甲方建立健全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危害防护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培训。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制度规范和安全基数操作规程。

第二十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第二十一条 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发生，减少职业危害。

第二十二条 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

全的，乙方有权拒绝。乙方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劳动条件，有权对甲方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甲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五条 甲方发生合并或者分立等情况，本合同继续有效，由承继甲方权利和义务的单位继续履行。

第二十六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二十七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八条 乙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九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未按照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 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 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五) 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乙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七)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三十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三十一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乙方1个月工资，可以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第三十二条 甲方如需裁员，应依据《劳动合同法》规定进行，并不得侵害乙方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一)劳动合同期满的；

(二)乙方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三)乙方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四) 甲方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五) 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四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向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15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甲方应当在乙方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甲方对已经解除或者终止的劳动合同文本，至少保存2年备查。

第三十五条 按本合同第二十七条，由甲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和按本合同第二十九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解除劳动合同以及按本合同第三十三条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

第三十六条 经济补偿按乙方在甲方工作的年限，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6个月以上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不满6个月的，支付半个月工资。工资标准为乙方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前12个月平均工资。

第三十七条 若乙方的工资高于甲方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甲方以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倍为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支付的年限最高不超过20xx年。

第三十八条 甲方违法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乙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应当继续履行；乙方不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本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甲方应当依法按照经济补偿金标准的二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乙方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服务期。

乙方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四十条 乙方负有保密义务的，双方可以订立专项协议，约定竞业限制条款。

乙方违反竞业限制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以下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一) 岗位协议书

(二) 培训协议书

(三) 保密协议书

第四十二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提起诉讼。

第四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大连劳动合同备案网上查询篇三

第一条为了实施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结合大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大连市行政区域内，业主通过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由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市及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等市人民政府派出机构，负责管理范围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价格、民政、工商、建设、城建、城乡规划、公安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与物业管理活动有关的工作。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建设的关系，协助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对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支持、指导业主委员会日常工作。

第四条鼓励依法成立物业服务行业协会。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指导和行业自律，规范经营行为，培训从业人员，调解行业内部争议，维护会员合法权益，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第二章业主及业主大会

第五条房屋的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接受物业服务企业提供的服务；
- (二) 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并就物业管理的有关事项提出建议；
- (三) 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 (四) 参加业主大会会议，行使投票权；
- (五) 选举业主委员会委员，并享有被选举权；
- (六) 监督业主委员会的工作；
- (七) 监督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八) 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 (十)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履行物业服务合同；
- (三) 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 (四)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
- (五) 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 (六) 参加业主大会时遵守大会程序；
- (七) 向物业服务企业提供详实、准确的联系方式；

- (八) 接受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对其履行业主义务的监督；
- (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

- (一) 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 (二) 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
- (三) 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
- (四) 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
- (五) 筹集和使用专项维修资金；
- (六) 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
- (七) 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

决定前款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占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第八条新建物业项目，包括分期建设和多个单位开发建设，其配套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是共用的，应当划分为一个物业管理区域。但是，该物业项目规模较大且被市政道路分割或者独立封闭的，可以划分为若干个独立的物业管理区域。

新建物业项目的物业管理区域，由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详细规划图上明确。

第九条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依法成立一个业主大会。

房屋实际交付使用的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成立业主大会。

第十条物业管理区域符合成立业主大会条件并准备成立业主大会的，由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出售单位)在三十日内，书面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成立首次业主大会的报告，同时提供物业出售和业主入住明细、物业基本情况等材料。

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会同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指导组建业主大会筹备组。筹备组由业主代表三人、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和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出售单位)的代表各一人共五人组成；其中业主代表由业主推选或者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选定。筹备组成员名单确定后，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书面公告。

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出售单位)未提出成立首次业主大会报告的，经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可以书面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成立首次业主大会的报告。符合条件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前款规定指导组建业主大会筹备组，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出售单位)提供物业出售和业主入住明细、物业基本情况等材料。

筹备成立首次业主大会的费用，由业主和建设单位(公有住房出售单位)按所拥有的建筑面积承担。

第十一条业主大会筹备组履行下列职责：

(一)确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形式和内容；

(三)确认业主身份，核定业主的投票权数；

(四)拟定业主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产生办法，组织推荐业主委

员会候选人；

(五)做好会议的其他准备工作。

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事项，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书面公告。

第十二条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人数较多的，可以以幢、单元、楼层等为单位，推选一名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的，业主代表应当于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三日前，就业主大会会议拟讨论的事项书面征求其所代表的业主的意见。需投票表决的，业主赞同、反对及弃权的具体票数经本人签字后，由业主代表在业主大会会议上代为投票。

业主可以委托代理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代理人应当持业主书面委托书并根据委托内容进行投票表决。数人共有一个物业的，共有人可以推选其中一人参加业主大会会议。

第十三条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对业主具有约束力。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决定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业主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十四条业主大会应当依法选举产生一个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由委员五人以上十五人以下单数组成，具体人数根据该物业管理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业主委员会委员的任期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日内召开首次业主委员会会议，推选产生业主委员会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

业主委员会委员本人、配偶及其近亲属不得在为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服务的物业服务企业任职。

业主大会在选举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同时，具备条件的，应当选举出业主委员会候补委员。候补委员列席业主委员会会议，不具有表决权。在个别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时，经业主委员会决定，从候补委员中按照得票多少依次递补，并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公示。

第十五条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是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业主；
- (二)模范履行按时交纳物业服务费用及其他业主义务；
- (三)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
- (四)具备与物业管理相关的专业知识；
- (五)身体健康，有必要的工作时间。

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十日内，将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姓名、性别、年龄、住址、工作单位等情况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备案材料中应当载明业主大会成立情况、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管理规约、业主委员会委员名单和各项表决结果。备案材料齐全的，物业所在地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备案回执。

业主委员会的印章刻制，按照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与市公安局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

定由业主委员会组织召开。物业管理区域内有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提议，或者经业主委员会决定，业主委员会应当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但是，已经业主大会决定的事项，在下次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召开前，不得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临时会议重新决定。

物业管理区域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前，业主委员会应当告知相关的居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派员列席。

业主委员会不按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物业所在地的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业主委员会限期组织召开；逾期仍不召开的，经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申请，由物业所在地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指导业主召开。

第十八条业主委员会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事项，履行下列职责：

(一) 召集业主大会会议，报告物业管理的实施情况；

(二) 代表业主与业主大会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

(四) 监督管理规约的实施；

(五) 法律、法规以及业主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九条三分之一以上业主委员会委员提议或者业主委员会主任认为有必要的，应当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业主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召开业主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委员出席。业主委员会作出决定应当经全体委员人数的半数以上书面同意。

业主委员会的决定应当自决定作出之日起三日内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后生效。

第二十条业主委员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业主大会予以改选：

- (一) 过半数以上委员不履行职责的；
- (二) 多次侵犯业主合法权益又不整改的；
- (三) 做出违法或者错误决定，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但拒不改正或者拖延改正的。

业主委员会不召集业主大会改选的，经百分之二十以上业主申请，物业所在地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业主大会改选。新的业主委员会成立后，按照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公示、备案。

第二十一条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不再是本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的，其委员、候补委员资格自行终止。

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委员会会议可以决定终止其委员、候补委员资格：

- (一) 以书面形式向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提出辞职的；
- (二) 受过刑事处罚的；
- (三) 因疾病等原因丧失履行职责能力的；
- (四) 不履行行业义务的；
- (五) 无正当理由连续三次不参加业主委员会会议的；
- (六) 不宜继续担任业主委员会委员、候补委员的其他情形。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其保管的有关财务凭证、档案等文件资料、印章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交还给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任期届满二个月前，应当召集业主大会，组织换届选举；无力召集业主大会、组织换届选举的，由物业所在地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换届选举。

第二十三条物业管理区域不成立业主大会的，可以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在征得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且总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后，将本办法第七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事项，委托物业管理区域所在地的居(村)民委员会组织实施。委托期限为三年，可以连续委托。

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属于农村城市化范围内的住宅项目，需要对房屋及配套的设施设备和相关场地进行维修、养护、管理，维护本区域环境卫生和相关秩序的，可以由居(村)民委员会参照业主委员会职责，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开展工作。

第二十四条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接受委托的居(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的经费由全体业主承担，不得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和接受委托的居(村)民委员会工作经费使用情况应当定期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接受业主的监督。

大连劳动合同备案网上查询篇四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名称： 姓名：

住所： 住址：

法人代表(主要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号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期限为 期限劳动合同。

双方合同期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其中，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为试用期。试用期为 个月。在试用期内，甲方认为乙方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应向乙方说明理由后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在试用期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应提前三天通知甲方并无须给予甲方任何经济补偿。

劳动合同期满，即行终止。如甲方欲同乙方续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在本合同到期7日内征询乙方意见，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劳动合同。续订后的劳动合同条款可以完全或者部份与本合同不一致，以双方续签后重新订立的劳动合同为准。

二、 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在 部门，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以及乙方的实际能力(专业、工作、体力)可作适当临时性调整，(所谓临时性调整是不对本合同相应条款作出修改的调整，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乙方根据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和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地完成任务并接受甲方的考核。

三、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的岗位执行 工作制。甲方实行其他工作时间须经劳动行政部门许可方能执行。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在 时间周期内平均日和平均周工作时间不超过法定标准工作时间。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工作和休息休假由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双休日加班的，应安排乙方同等 时间补休或依法支付加班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或平时加点的，甲方应支付加班费或加点费。

第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规定的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艺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规范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并严格执行。

甲方应按照国家或上海市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安排乙方进行健康检查。对于有毒有害的工作环境将给予乙方必要的说明和补偿。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乙方基本工资依据职位和岗位等级标准支付，正式录用后每月基本工资为 元，试用期工资为正式录用后工资的80%，甲方每月发放工资日为 日。

第九条 甲方根据公司的经营效益和乙方的个人表现和业绩发放奖金，奖金的数额没有明确的规定，安全根据甲方效益

和乙方绩效来确定。

第十条 由于甲方生产任务不足，使乙方休息待工的，甲方保证乙方的月生活费不低于 元。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合同当事人应按国家和上海市社会保险的有限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用。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病假工资和医疗待遇按照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符合计划生育女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保险待遇按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乙方享有规定的双休日、法定节假日、婚丧假、计划生育及女工孕期、产期、哺乳期休假等有关待遇，具体规定详见员工手册。病假、事假等有关规定详见员工手册。

六、劳动纪律

第十七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发生变化时，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第十八条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都可根据法律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二十一条 甲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并无须给乙方任何经济补

偿的情形：

(1) 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情况： 诸如：。。。。。

(2) 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诸如：

(3)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乙方同时在其他地方兼职，对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 严重影响，或者经过甲方提出后仍不改正。

第二十二条 甲方可以提前通知解除合同但须给予经济补偿的 情形：

(2)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 化，致使 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 内容达成协议的。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提前三十日以局面形式通知乙 方本人或者额外支付乙方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或者裁减 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甲方应当提 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 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 人员：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 企业转产、技术革新、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 因防治污染搬迁的或市政动迁的等；

(5)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二十四条 若乙方无其他过失行为，甲方不得解除合同的情形：

(2) 在甲方处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子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 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且没有其他过失行为，甲方不得解除劳动合同；若乙方同时符合本合同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则甲方参照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乙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的情形

(1) 未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的；

(2) 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乙方权益的；

(5) 甲方以欺诈、胁迫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作业危及乙方人身安全的，乙方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无需事先告知甲方。

第二十六条 乙方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但双方有服务期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终止：

- (1) 劳动合同期满；
- (2) 劳动者已开始贪污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3) 劳动者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或者宣告失踪的；
- (4) 用人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 (5) 用人单位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关闭的；
- (6) 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劳动合同期满，有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劳动合同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但是，本合同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规定部分丧失劳动能力劳动者的劳动合同的终止，按照工伤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经济补偿金的支付标准

第三十条 甲方在符合本合同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4)(5)种情形，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一条 甲方依照本合同第二十三条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动议并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第三十三条 甲方不降低现有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乙方不同意续订的情况外，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八条第(1)种情形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乙方月工资高于上海市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本条所称的一个月工资是指乙方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三十四条 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而解除本合同的，甲还应发给乙方不低于六个月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赔偿乙方损失。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劳动合同和违反

本合同约定的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具体内容详见《保密协议》及《商业禁止协议》。

第三十七条 甲方如果委派乙方参加专项培训(即为国家规定

提取的职工培训费用以外的费用支付的培训), 甲方有权与乙方签订服务期合同, 服务期合同另行签订。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同意增加以下条款, 即:

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同意以下条款取消, 即:

十、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八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 当事人可以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调解不成, 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 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裁决不服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第三十九条 甲方以下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四十条 本合同自乙方赴甲方处报到之日起并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生效,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未经双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修改和变更。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贰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大连劳动合同备案网上查询篇五

第十五条 城市绿化的养护管理工作按照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 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和风景名胜区绿地等, 由城建行政主管部门的所属机构负责养护管理。

(二)居住区绿地，已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养护管理。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房屋管理单位负责养护管理。无房屋管理单位的，由区(市)、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的单位负责养护管理。

(三)各单位厂区、院区内绿地，由各单位负责养护管理。

(四)军事禁区、管理区内的绿地，由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同部队协商确定养护管理责任。

(五)城镇居民自有庭院内的花草树木，由所有人或者受委托人负责养护管理。

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对绿化养护管理负责监督检查，并给予技术指导。

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绿化养护管理责任，并未按照城建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整改的，由城建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对绿地的养护，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十六条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植物病虫害的预测和防治工作，保持树木花草的繁茂生长。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损毁城市绿地的树木花草及各种设施;不准在公共绿地、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内建坟;不准向绿地倾倒垃圾，不准在绿地堆放物品、搭棚建房、挖砂采石、掘坑取土、割草放牧、钓鱼捕猎、开荒垦植以及进行有碍植被生长和环境卫生的活动。

各级城建行政主管部门要有管护人员依法实施管理工作，及时预防和制止上述行为的发生。

第十八条城建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城市护林防火工作，落实安全防范措施。未经所在地区(市)、县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在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防护林地、风景林地及其周围地带野外用火。

第十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的性质或者损坏其地形、水体和植被。城市绿地及其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擅自占用。城市建设确需占用的，应当经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大连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的规定及本条例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临时占用绿地因故不能按期退还的，应当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电力、邮电、公用、建筑、市政、路灯管理部门为保证管线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截干、伐除树木时，各管线主管部门应当通知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兼顾管线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由双方依据有关法规协调进行。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倾倒危及管线安全使用时，管线单位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但应当及时报告城建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凡移植或者砍伐城市绿地内各种树木的，中山区、西岗区、沙河口区、甘井子区一处移植、砍伐树木100株以下的，应当报市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县(市)、旅顺口区、金州区一处移植、砍伐树木10株以下的，应当报所在地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处移植、砍伐树木11至100株的，应当报市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一处移植、砍伐树木100株以上的，应当报市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严禁损坏和砍伐城区内的古树名木。确因国家建设需要移植或者砍伐的，应当经市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二条经批准砍伐树木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树木砍伐补偿费，并按照砍伐树木的株数补植1至3倍的树木。无力补植的，由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有偿代为补植。补植或者移植的树木应当保活3年。因交通、生产等事故造成绿地、树木损毁的，损毁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绿地、

树木所有权人赔偿经济损失。

第四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认真执行本条例，在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或区(市)、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由城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一)违反第八条、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并按照每平方米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破坏地形、地貌，不可恢复原貌的，处以每平方米1万元罚款。

(二)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损害城市绿地活动损坏城市树木花草或者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200元罚款；造成严重损失的，按照直接经济损失的3倍以下处以罚款。

(三)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擅自在城市风景林及周围地带用火损坏树木花草的，限期更新造林，并处以500元以上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损毁或者移植树木的，责令按照砍伐或者移植树木株数的3倍补植树木，并按照砍伐树木补偿费的2至5倍处以罚款。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砍伐、损毁或者移植古树名木的，按照砍伐珍贵树种补偿费的2至5倍处以罚款。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或者严重妨碍执行公务、寻衅滋事、侮辱殴打管理人员的，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二十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由处罚机关下达处罚决定书。罚款应当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罚款票据，罚款全部上缴财政。

第二十七条城建行政主管部门和园林绿地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连保税区、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负责本区域内城市绿化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

第二十九条大连市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本条例制定单项行政规章。

第三十条本条例自1991年10月8日起施行。